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5〕7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是指学校面向研究生开设的学位课、选修课，以及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本办法所称学院，包括开设课程的所有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统筹规划及校级监督管理，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指导、审核及院级监督管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原则上针对学习同一门课程的所有学生考核方式应保持一致。

第六条 学位课考核方式为考试，可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或口试形式，笔试须有试卷，口试须有详细记录。选修课可采用笔试、口试、答辩、撰写课程报告等形式。

第七条 学生须按要求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和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未经批准不参加研究生课程考核者，按旷考处理，成绩按“0”分记载。未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者，不予登录成绩。

第八条 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经授课教师认定后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资格，其成绩按“0”分记载。

第九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要求，若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十条 学位课成绩按百分制评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课

程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评价，宜采用累加式评定，考试成绩分布合理。

第十一条 选修课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也可以按二级分制评定，按二级分制评定时，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二条 必修环节成绩一般以二级分制评定，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三条 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是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筛选成绩按研究生学位课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改修课程按原课程成绩计算，第一外国语课程不参与计算。筛选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1. 计算单门课程平均成绩

$$P_i = \frac{1}{n} \sum_{j=1}^n c_{ij}$$

式中： P_i 为第*i*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c_{ij} 为第*i*门课程第*j*名学生的成绩， n 为学习第*i*门课程的人数。

2. 计算总平均成绩

$$P = \frac{1}{N} \sum_{i=1}^N P_i \dots\dots (i \in [1, N])$$

式中： N 为计入筛选成绩的课程门数。

3. 计算第*i*门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平均成绩的比率

$$\eta_i = \frac{P_i}{P}$$

4. 计算某学生*j*第*i*门课程的有效成绩

$$C_{ij} = c_{ij} (2 - \eta_i)$$

5. 计算某学生*j*最终筛选成绩

$$A_j = \frac{\sum_{i=1}^M C_{ij} X_{ij}}{\sum_{i=1}^M X_{ij}}$$

式中： M 为某学生 j 所选学位课门数， X_{ij} 为某学生 j 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

第十四条 对学位课筛选成绩偏低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给予“黄牌”，“黄牌”比例一般为该届硕士研究生总数的2~5%，具体比例由各学院确定。被给予“黄牌”的研究生，其开题和中期答辩评议小组成员应包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同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应跟踪其学位工作的全过程。

第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研究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指标。学位课（除第一外国语）成绩计入课程绩点，选修课及必修环节成绩不计入课程绩点。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研究生课程成绩对应关系

成绩分数	等级	课程绩点	说明
[90,100]	A	4.0	优秀
[85,90)	A-	3.7	
[82,85)	B+	3.3	良好
[78,82)	B	3.0	
[75,78)	B-	2.7	
[71,75)	C+	2.3	中等
[66,71)	C	2.0	
[62,66)	C-	1.7	
[60,62)	D	1.3	合格
学位课经重修/改修后合格分数	D-	1.0	
[0,60)	F	0	不合格
合格 [60-100)	Pass	-	合格
不合格 [0,60)	Fail	-	不合格
免修	Exempted	-	免修

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GPA）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平相当的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设的优质课程及开放式网络课程。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相关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一般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一，课程成绩不计入竞争性奖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选修的本科课程，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选修跨一级学科的本科课程计入选修课学分，选修本学科本科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选修的优质研究生暑期学校课程、研究生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大师课程等，考核合格后，可记入研究生成绩单，计入选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之前在我校学习并取得学分的研究生课程，符合当前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成绩认定。研究生提出成绩认定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最终核定，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分工作并提交课程成绩，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提交的，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提交。如发现提交成绩有误，任课教师须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以下统称为系统）提交成绩修改申请，经学院

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准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如实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学生对课程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成绩复核。开课学院应组建至少由 3 位教师组成的复核小组进行成绩复核，给出最终结论并反馈学生。

第五章 缓 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代表学校参加大型活动或竞赛（因公）、发生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应在该门课程考核前正式提出缓考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须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并在考核学期初进行系统选课。缓考课程的平时成绩予以保留，最终考核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六章 重修与改修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不允许重修或改修。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须申请重修，其他课程可申请重修或改修。重修或改修后的课程成绩不参与学位课筛选成绩计算。

第二十六条 课程重修需在系统中重新选课，并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研究生成绩单中按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及绩点均标记“重修”。

第二十七条 课程改修需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最多可改修两门次。改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原课程标记“取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如存在成绩不合格的学位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同一门学位课经重修两次后的成绩仍不合格；

（二）学位课经重修或改修后，累计有两门及以上成绩不合格；

（三）学位课改修后成绩不合格的，经重修一次后仍不合格。

第七章 免 修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的免修包括免修免考和免修不免考两种。

第三十条 免修免考。第一外国语的免修参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审核通过后直接获得学分和成绩，课程成绩记为“免修”。

第三十一条 免修不免考。研究生已掌握了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系统知识，可提出申请并附成绩单、证书等佐证材料，经审批同意后，不参加该门课程学习，直接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及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

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研院发〔2023〕36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